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9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就其与专网通讯业务下游客户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萃”)之间买卖合同纠纷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被告知江苏弘萃就相关案件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部分客户提起诉讼、仲裁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维权费用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向其客户就其目前已遭违约的专网通讯业务合同提起诉讼、仲裁,并就目前未到期的专网通讯业务合同向客户提起诉讼要求其确认履行能力并提供保证,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提起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上海鸿翥诉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相关三起案件((2021)沪0112民初40202号、(2021)沪0112民初40204号、(2021)沪0112民初40204号)此前已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二、诉讼案件进展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电话通知,江苏弘萃就相关案件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原定开庭时间延期,后续审理时间暂不确定。目前公司及代理律师暂未收到江苏弘萃提出前述管辖权申请的相关书面文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于2021年2月19日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签订贷款合同,并由母公司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达”和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提供担保,现因担保人发生重大变更,故于2021年11月1日提起诉讼,原告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被告为上海观峰,上海宏达,上海鸿孜。	799.900000	否	协商一致,达成庭前调解,按照分期还款的方式执行。	审结
中国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于2021年2月26日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签订贷款合同,并由母公司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达”提供担保,现因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被轮番冻结,存在丧失控股股东地位风险故于2021年8月16日提起诉讼,原告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被告为上海观峰,上海宏达。	700.000000	否	协商一致,达成庭前调解,并已还清款项。	审结
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宏大”)于2020年7月和9月共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签订了8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观峰向深圳宏大采购电阻、电容、电感、集成电路、连接器、发光二极管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0751033.9元。付款方式为:每批次物料交付后,凭发票90天内付款。2020年9月26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确认合同金额中原告需扣减21.78元。实际供货总额为10751012.12元,按照合同约定,上海观峰应付清所有款项,2021年7月28日,上海观峰仅支付535万元,尚欠5401012.12元款项未付。深圳宏大于2021年7月28日提起诉讼,原告为深圳宏大,被告为上海观峰。	540.101213	否	协商一致,当庭达成调解,按照分期还款的方式执行。	审结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欧航电”)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于2020年7月28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GF-CG-FOHD-20200702,合同价款为2328870.6元,于2020年7月7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GF-CG-FOHD-20200707,合同价款为1601235元,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GF-CG-FOHD-20200817,合同价款为1162785元。上述三份合同签订后,富欧航电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全部交付给了上海观峰,并向上海观峰开具了全部货物发票,截至起诉前,上海观峰共剩余4492890.6未支付,富欧航电于2021年5月16日提起诉讼,原告为富欧航电,被告为上海观峰。	449.289060	否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富欧航电货款4,492,890.6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及保险费5,000元。公司已上诉,目前待二审开庭。	待二审开庭
北京长峰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峰”)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与2020年7月和8月分把签订了5份采购合同,合计合同总价款为2753100元,北京长峰按照合同要求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了所有合同标的物的交付,对应的货物发票也于2021年3月5日前分批全部开立寄出给上海观峰,按照合同要求每批次物料交付验收收取发票后90天内付款。上海观峰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5月21日支付360000元、900000元、60000元,合计1860000元,剩余货款893100元未支付,另因编号SHG-CG-CFWD-20200814-1合同补充协议内规定的人民币89100元不良赔偿金额直接在货款中扣除,最终上海观峰共剩余804000元未支付,北京长峰于2021年10月14日提起诉讼,原告为北京长峰,被告一为上海观峰,被告二为上海宏达。	80.400000	否	待开庭。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捷通”)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于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8月19日与原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分别约定上海观峰向上海嘉捷通订购HI351D电路板6500块,总价163800元;UMIA电路板30000块,总价249000元,结算方式均为收到板后90天内付款。上海嘉捷通依合同约定生产并送货,并向上海观峰开具了发票。按照合同的约定被告付款日期为2021年1月1日,经多次催讨,上海观峰截至2021年7月28日仍欠上海嘉捷通定作款347800元,上海嘉捷通于2021年7月28日提起诉讼,原告为上海嘉捷通,被告为上海观峰。	34.780000	否	协商一致,达成当庭调解,并已还清款项。	审结
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于2018年5月4日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就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1501号的房屋签订了一份《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面积3680平方米,租期六年,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前三年租金及各项管理费用共计1473736元,第四-六年租金上浮8%,即每年租金及各项管理费用共计1587908元。同时,合同还约定了租金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2019年5月,双方一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二》,约定上海观峰向上海大华增租厂房四楼,租赁面积1305平米,租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止,租金每年490614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前述协议签订后,上海大华均按约向上海观峰交付了相应房屋,上海观峰前期亦能及时向上海大华支付每期租金。但2021年5月,上海观峰并未按约足额向原告支付6月-11月租金,上海大华于2021年9月2日提起诉讼,原告为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被告一为上海观峰,被告二为上海宏达。	64.214784	否	协商一致,达成当庭调解,并已还清款项。	审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以下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1、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因上述专网通讯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约12,116万元,虽已采取多项措施催收并拟进行起诉、仲裁,结合判决、仲裁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后续执行风险,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基于前述风险,公司拟计提2,423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如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2、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存货可能处置变现不足导致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专网通信业务执行异常合同形成的存货38,832.98万元。鉴于上海鸿翥、上海观峰相关业务原因,存货可能无法足额变现,可能导致上海鸿翥、上海观峰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

3、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公司可能发生重大损失导致公司权益投资损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海鸿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8,374万元,对上海观峰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6,926万元,若上海鸿翥和上海观峰出现部分专网通讯异常合同执行无法继续执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重大损失,将导致母公司权益投资全额损失,最终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损失。

4、上海鸿翥、上海观峰可能无法按约清偿外部借款的风险以及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鸿翥和上海观峰在商业银行借款合计1,259万元且存在由公司担保的融资租赁业务(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也存在无法按约清偿的风险。由于上海鸿翥和上海观峰大部分商业银行借款均由公司提供担保,在前者无法按期清偿相关借款时,公司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上海观峰因信息安全行业相关合同预期未执行影响,导致商誉进一步减值且公司利润减少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0月收购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并形成商誉,收购协议约定上海观峰需完成三年业绩承诺。现因上海观峰专网无线通信业务生产及经营情况发生异常,存在无法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的可能。因此公司拟在报告期内对上海观峰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约16,597万元。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1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由公司及公司前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观峰前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续上海观峰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伟伦”)通知,其同意为上述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元整的保证。江苏伟伦不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江苏伟伦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江苏伟伦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661311 72X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恩伟

注册资本:8,69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高分子材料和机械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伟伦股权结构:朱恩伟个人持股100%。

江苏伟伦直接持有125,735,74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07%,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债务人: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观峰之间自2021年2月19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0120210000379),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自本合同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担保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的借款提供担保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发展的支持,前述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本次担保事项予以认可,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江苏伟伦对上海观峰向农业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人民币柒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的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各方将于协议签署生效后办理相关担保事项。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83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759,118,557.09元的20.8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83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5%。

本次所述担保金额发生后,对上述担保金额无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无变化;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亦无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中涉及的融资租赁项目欠款与银行机构贷款待偿还余额为11,498,900.00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江苏伟伦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0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雨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抵押等,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担保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申请计划金额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农业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源科”)、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智网”)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惠州源科及科信智网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惠州源科、科信智网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及科信智网拟以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惠州源科及科信智网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给本公司在担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与农业银行签署的相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2021年10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超先生、陈曦先生、张正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张正武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一独立董事备案》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张正武先生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张正武先生的通知,张正武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2日和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具体工商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颜料制造;染料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染料制造;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企业总部管理;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新化学物质生产;新化学物质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34903428Y

2、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赵文林

5、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2年01月31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1月31日至长期

9、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强路2号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1-08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19年1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1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南充市代建中心”)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以下称“本诉案”),请求判令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1)。

2.2020年10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应诉通知书([2018]川民初151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以下称“反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66)。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川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反诉案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依法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本、反诉案双方当事人的书面质证意见及庭审质证意见,经过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9〕5号)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诉案及反诉案一审判决如下:

(一)判令南充市代建中心在本判决生效内十五日向公司支付工程款结算款、投资收益177,547,890.03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1.西华体育公园项目利息:以8,747,465.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0月8日起计算至2015年1月19日;以28,604,650.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月20日起计算至2015年9月29日;以164,079,301.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9月30日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以132,779,301.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1日计算至2015年12月30日;以111,649,301.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31日计算至2016年9月29日;以69,225,960.1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9月30日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以65,125,960.1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结算款、投资收益付清之日。2.江东大道延长段项目利息:以57,909,964.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2月5日期计算至2014年12月30日;以29,909,964.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12月31日计算至2015年11月30日;以47,819,92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1日计算至2015年12月30日;以35,819,929.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16年11月30日;以60,431,664.64元为基数,从2016年12月1日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以30,931,664.64元未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结算款、投资收益付清之日。3.北部新城一路利息:以56,359,14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9月2日起计算至2016年12月27日;以16,359,14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2月28日计算至2017年8月30日;以72,718,29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7年8月31日起计算至2018年8月30日,以27,170,929.0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8月31日计至2019年8月19日,此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结算款、投资收益付清之日。)

(二)判令南充市代建中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

(三)公司对南充市国用(2011)第0110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处置价款中,在第一项判决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南充市代建中心的其他反诉请求。

(五)本案本诉、反诉受理费共3,806,198.45元,由公司负担1,492,819.85元,南充市代建中心负担2,313,378.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案一审判决,若收到南充市代建中心支付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将增加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目前判决尚未生效,下步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初151号《民事判决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2,925.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嘉华”)5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1年11月18日,中核嘉华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20227828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机场北路45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2006年4月19 日至 2026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检修;放射性物品贮运容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产制造;金属压力容器专业化设计服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劳务输出(国内)、生产服务外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械设备、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设备检修维修运行维护、热处理、酸洗、防腐、无损检测、计量、理化检验等;各类酸、碱、盐化工,冶金、制药、食品、煤化工,化肥、多晶硅、有机、氟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非标设备加工;钛、镍及其合金、复合材料、各类不锈钢设备的焊接、加工与安装等。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核嘉华55%的股权,中核嘉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571.87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14422021),该项目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分标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111843415077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3,571.87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06%。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